

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 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且學生須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，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未通過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課程之實施，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建置學生線上修習帳號。學期間，如有需新增或異動學習帳號者，則由系所執行秘書協助處理之。

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
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亦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(含測驗成績未及格者)，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。

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，即可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